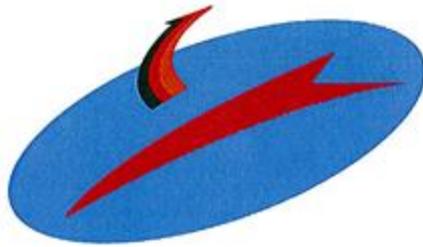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835520

证券简称：信诺立兴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黄骅市吕桥镇工业区)



主办券商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5
第二节 发行计划.....	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18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0

释 义

在本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诺立兴、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本方案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人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信诺立兴

证券代码：835520

注册地址：黄骅市吕桥镇工业区

办公地址：黄骅市吕桥镇工业区

邮 编：061104

联系电话：0317-5882936

传真号码：0317-5881581

法定代表人：于锦军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亮

第二节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应对销售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缓解支付工程款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至第六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1、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2、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3、由监管部门认可的资产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

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9.00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公司与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协商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 1,0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含 9,000.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息、分红派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的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依据《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为持股 5%以上的出资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办理限售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股份无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生过一次募集资金，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参与股票发行的黄骅市茂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71020122000149164，资金到账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6TJA20171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34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16 年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获受理。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86 号），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的情形。

4、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募集有助于公司应对销售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以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债务融资带来的财务费用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事项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左右
支付工程款	4,000 万元左右
合计	9,000 万元

同时，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测算过程

(1) 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煤焦油精细加工业务，是目前国内最大

的煤焦油精细加工企业之一，其主要产品为焦油产品、洗油产品、喹啉产品、苯酐产品。随着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设备的升级改造、加大研发投入、新建项目投入生产，煤焦油精细加工行业近两年呈快速发展趋势，公司预计 2017 年、2018 年仍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综合现有及新建项目、产量的增长以及价格走势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预测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22.37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约为 24.60 亿元。由于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在原材料采购、给付职工薪酬、各种费用支出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2）测算过程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以持续经营和销售百分比法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以估算的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实际	销售百分比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852,907,525.13	100.00%	2,236,505,087.42	2,460,000,000.00
货币资金	55,276,087.82	2.98%	66,647,851.61	73,308,000.00
应收票据	1,524,333.00	0.08%	1,789,204.07	1,968,000.00
应收账款	195,463,016.70	10.55%	235,951,286.72	259,530,000.00
预付账款	39,944,920.39	2.16%	48,308,509.89	53,136,000.00

其他应收款	11,354,582.90	0.61%	13,642,681.03	15,006,000.00
存货	244,027,000.64	13.17%	294,547,720.01	323,982,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737,626.76	0.90%	20,128,545.79	22,140,000.0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64,327,568.21	30.46%	681,239,449.63	749,316,000.00
应付票据	64,470,000.00	3.48%	77,830,377.04	85,608,000.00
应付账款	127,154,766.42	6.86%	153,424,249.00	168,756,000.00
预收账款	8,282,387.09	0.45%	10,064,272.89	11,07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727,120.82	0.58%	12,971,729.51	14,268,000.00
应交税费	15,288,069.97	0.83%	18,562,992.23	20,418,000.00
其他应付款	3,127,020.71	0.17%	3,802,058.65	4,182,000.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9,049,365.01	12.36%	276,432,028.81	304,056,000.00
经营运营资本	335,278,203.20	18.09%	404,807,420.82	445,260,000.00

注：预计销售收入的增长为公司根据现有及新建项目、产量的增长以及价格走势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但以上数据仅为测算流动资金需求用，不构成盈利预测的承诺。

从上表可知，近两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为 109,981,796.80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00 元，其中 50,000,000.00 元左右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近两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3. 支付工程款明细及对公司影响

(1) 支付工程款明细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金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金额
1	10万吨沥青研磨改造工程	1,350,500.00	911,800.00	438,700.00	438,700.00
2	10万吨预处理改造工程	2,922,641.00	1,220,888.60	1,701,752.40	588,790.00
3	10万吨/年增塑剂改造项目	31,534,664.00	15,226,794.60	16,307,869.40	2,702,718.90
4	20吨锅炉改造工程	291,000.00	231,600.00	59,400.00	57,000.00

5	35KV 吕南变电站 2 站工程项目	10,588,122.02	8,210,404.60	2,377,717.42	2,377,717.42
6	36 万吨沥青库外围 管线改造工程	1,937,050.00	1,310,137.50	626,912.50	524,112.50
7	洗油 β 甲基萘改造 工程	5,039,567.40	3,666,357.55	1,373,209.85	313,329.05
8	年产 4 万吨苯酐项目	1,888,035.00	1,071,366.25	816,668.75	79,788.75
9	苯酐尾气治理改造 工程	5,836,462.00	3,898,492.95	1,937,969.05	215,080.00
10	厂区道路改造工程	4,477,144.00	2,553,222.20	1,923,921.80	1,051,853.80
11	东槽区工程项目	897,400.00	440,640.00	456,760.00	127,200.00
12	二甲基喹啉项目	1,184,631.00	632,680.00	551,951.00	84,500.00
13	二期粗萘工程项目	6,229,471.14	5,026,970.40	1,202,500.74	1,202,500.74
14	污水二期硫酸钠工 程项目	835,165.00	751,648.50	83,516.50	83,516.50
15	4 万吨/年苯酐扩建 项目	98,905,863.62	75,071,138.82	23,834,724.80	22,725,329.80
16	丰亚围墙、临建公共 设施工程项目	25,899,745.80	6,506,997.68	19,392,748.12	308,700.00
17	科研楼项目	11,319,536.00	4,429,655.00	6,889,881.00	873,908.50
18	污水处理扩容项目	4,293,050.00	3,863,745.00	429,305.00	429,305.00
19	新沥青广场项目	2,581,700.00	1,613,025.00	968,675.00	968,675.00
20	新沥青库项目	616,100.00	555,255.00	60,845.00	60,845.00
21	研发项目	5,700,000.00	3,420,000.00	2,280,000.00	500,000.00
22	氧芴加氢项目	1,8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3	吡啶工程项目	2,277,000.00	858,700.00	1,418,300.00	574,300.00
24	年处理 30 万吨中温 煤焦油项目	22,159,953.92	18,206,541.50	3,953,412.42	2,386,258.60
	合计	252,684,801.90	161,678,061.15	91,006,740.75	39,874,129.56

公司上述工程项目未支付工程款为 91,006,740.75 元，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金额为 39,874,129.56 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行支付。针对上述项目，公司与施工方均已签署施工合同，公司决定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剩余工程款。

（2）支付工程款对公司影响

公司拟使用 40,000,000.00 元左右募集资金支付上述工程款，对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减轻货币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众公司需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则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工程款，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项目负责人：赵健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晔、吕晓璐、郭冰清、赵健

联系电话：010-68784176

传真：010-6878421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郑超、赵泽铭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国伟、庞荣芝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第六节 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于锦军

于江坤

王 平

郑树国

王仁杰

戚 勇

刘桂兰

公司监事签名：

张国辉

刘腊梅

李 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锦军

董 亮

于江坤

王 平

赵字花

李金亮

刘德升

李绍绮

周小野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